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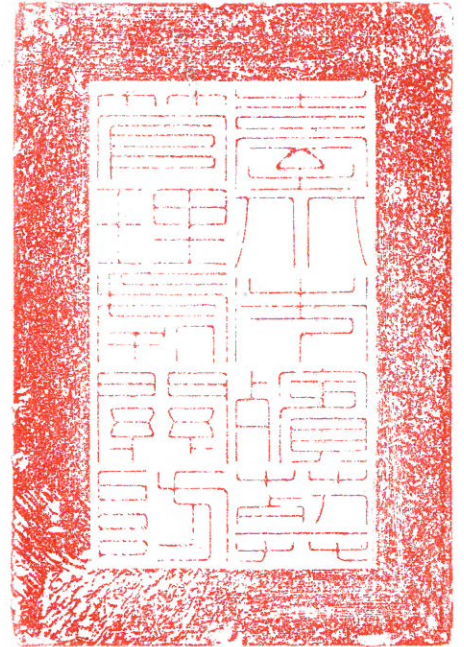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088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火化棺木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持本處火化場火化爐運轉正常並避免造成環境汙染，請勿將不可燃或易爆裂之物品以作為陪葬品放入棺木中隨同火化，詳細項目如下：

(一)禁止使用項目：檀香粉、電子儀器、香水、含酒精成分液體、玻璃瓶、金屬製品、雨傘、精裝書籍、皮鞋、塑膠物品、橡膠製品。

(二)建議減量物品：庫錢、蓮花、蓮花被。

(三)棺木建議以火化專用棺木（環保棺木）為佳（避免厚漆重彩）。

處長 洪進達